诚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本人作为2022年度省教育厅 教师类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计划项目负责人，现作以下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科研活动，高质量完成项目科研任务，不截留、私分、套取、转移、挪用、侵占项目经费，项目按时验收或结题。

1. 项目成果为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取得，不以无关或既有成果等冲抵。
2. 项目不以欺骗、贿赂、利益交换及游说、请托等方式通过验收、结题或获取成果奖励、荣誉等。

4．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行为规范，主动加强作风学风建设，项目经费按科研需要安排、合理规范使用，项目成果按实际贡献大小顺序署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所在单位、省教育厅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